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福欽
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
傳真：(03)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78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稿辦法 (376550000A_11100786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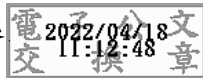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63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投稿相關問題請逕洽立法院秘書處，聯絡電話：02-2358-5151或電子郵件：lyqtl@ly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4/18



1110001425